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 释义

■ 主编 / 张穹 赵学敏 张建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INWEI YESHENG DONGZHIWU JINCHUKOU GUANLI TIAOLI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
释 义

王 毅 王 毅 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释义

主编：张 穹 赵学敏 张建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释义/
张穹, 赵学敏, 张建龙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226-653-X

I. 中... II. ①张... ②赵... ③张... III. ①野生
动物-出入境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②野生植物
-出入境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4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释义

ZHONGHUARENMINONGHEGUO BINWEI YESHENG DONGZHIWU

JINCHUKOU GUANLI TIAOLI SHIYI

主编/张 穹 赵学敏 张建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 字数/79 千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53-X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6)
第三条	【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11)
第四条	【进出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
第五条	【进出口科学机构及其职责】	(16)
第六条	【禁止出口或者进口以及特殊情况下 出口或者进口的批准】	(19)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的批准】	(21)
第八条	【进口条件】	(23)
第九条	【出口条件】	(27)
第十条	【申请批准文件提交的材料和签署意 见】	(30)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批准期限】	(33)
第十二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申请】	(35)
第十三条	【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审核期限】 ...	(39)
第十四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需要咨询 或者核实】	(42)

第十五条	【费用的规定】	(44)
第十六条	【临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	(46)
第十七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 得后进入中国领域的规定】	(47)
第十八条	【进口涉及外来物种管理和出口涉 及种质资源管理的规定】	(50)
第十九条	【指定口岸的规定】	(53)
第二十条	【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完成进出 口活动的规定】	(55)
第二十一条	【海关监管及检验检疫】	(56)
第二十二条	【将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年 度进出口情况抄送的规定】 ...	(60)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 明书及申请表印制的规定】	(61)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进出口管理机构工作 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63)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科学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行 为的法律责任】	(66)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出口的处罚和罚没实物的 处理】	(68)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 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罚】	(75)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	(80)
--------------------	------

附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82)
----------------------	------

(1979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08)
----------------------	-------

(2006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节录)	(114)
---------------------------	-------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节录)	(117)
-----------------------	-------

(1998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节录)	(119)
-----------------------	-------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节录)	(120)
-----------------------	-------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节录)	(124)
------------	-------

(1992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节录)	(126)
------------	-------

(1993 年 10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节录)	(127)
----------------------------	-------

(1996 年 9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2000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43)
(2000 年 9 月 26 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节录)	(145)
(1992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2000 年 5 月 11 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49)
(2000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28条，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地位，主管部门批准进出口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期限，以及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的各种规定、违反规定发放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方面的一部重要行政法规，对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更好地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履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本条例制定的目的，要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来看待。从国内来看，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从国际来看，为了更好地履行公约。

一、从国内来看，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活动较多的主要国家之一。但近年来，境外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不断非法入境，严重影响了国家在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的国际声誉。同时，随着野生动植物贸易活动的日益增多，对我国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是与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是不可分割的，进口、出口都应以国内资源和国内管理现状为依据。由于现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既不适应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的需要，也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方面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给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非法进口、出口提供了可乘之机，致使一些单位或者个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非法进口、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事件不断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破坏和过度利用，影响了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

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目前，我国在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有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作了原则规定，但是对省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批准条件、程序等，当事人申请濒危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的文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应当或者不应当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均没有明确的规定，这样既不利于当事人和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条例的制定与公布，是对现行法律法规的有效补充，通过明确进出口管理手段如限制进出口口岸、明确审批程序和条件、明确审批机关监督管理责任和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可以有效保护我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加强对我国濒危野生的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促进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是制定条例的重要目的。

二、从国际上来看，为了避免濒危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国际贸易导致生态环境破坏，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届世界人类与环境大会，提出各国政府有必要签署一项保护濒危物种的国际公约，来规范和管理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活动。1973年3月，一些国家在美国的华盛顿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

易公约》，其主要宗旨是使各国政府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包括商业性贸易和科学研究等非贸易性的进出口）实行严格管理，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管制，并通过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方式来具体加以落实。截至2006年9月份，公约已有169个成员国，缔约国大会已通过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达500多件，通过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对约5000多种野生动物和约28000多种野生植物实施了进出口许可管理。在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公约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最有成效的环境公约之一。

1980年12月，我国加入公约。1981年4月，公约对我国正式生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分别设立了相应的公约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负责核发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履行公约的具体工作。自加入公约以来，我国在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外交等各个方面为我国赢得了声誉。但是，现行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管理规定不适应公约的实际需要。公约规定，各成员国有权采取比公约更严格的国内管理措施，并要求各成员国为履行公约制定和颁布专门的国内法规。同时，公约秘书处定期对所有缔约国制定和颁布的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国内法规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将缔

约国的国内立法状况分成三类。美国、澳大利亚、德国等很多国家因有非常详细的国内法规，被列为一类国家。我国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只作出一些原则规定，“只能部分满足履行公约义务的要求”，尤其是在进出口环节还缺少专门的法规，因此在 169 个公约缔约国中将我国列为履约立法二类国家。根据公约有关决议的规定，如果某个缔约国长期不制定满足履约要求的国内法规，公约常委会可以要求所有缔约国拒绝与其进行有关公约所列物种的进出口活动。如出现这种状况，一方面将会影响我国在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方面的国际地位，损害我国的国际形象；另一方面也将会严重影响我国正常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给从事进出口的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我国是公约的重要成员国之一。2000 年和 2004 年，我国连续当选为公约常委会副主席国，这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地位。因此，作为成员国而且是公约常委会副主席国，我国应当履行公约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贸易方面的国际义务（除我国保留的公约条款之外），从而更好享有公约赋予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贸易方面的国际权利。本条例的有关条款参照和吸纳了公约的一些规定，将公约的一些规定转化为国内法律规定，为我国严格履行公约奠定了国内法律基础。因此，条例的公布施行，将促进我国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与国际接轨，推进

我国更好地、更全面地履行国际公约义务，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这是制定本条例的一个主要目的。

第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本条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第1款是对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第2款是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

一、濒危野生动植物是指由于物种自身的原因或者受到人类活动、自然灾害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公约规定所管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是指公约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所列的野生动植物种。附录一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附录二包括所有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附录三包括各成员国认为属其管理范围内，应当进行管理以防止或者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成员国协助加以控制贸易的物种。公约规定，对三个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包括活体、死体，或者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者其衍生物，如果没有取得公约规定的进出口证明书，不得在各成员国进行贸易。公约尤其强调，对附录一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加以特别严格

管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贸易。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约缔约国大会将根据保护与国际贸易状况，对附录进行调整。

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对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也做了规定。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24 条的规定，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也有类似的规定。

因此，根据公约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条第 1 款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明确为“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二、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出口管理。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植物。根据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公布。据此，1988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了由林业部、农业部制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共有383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国家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97种，水生野生动物13种；国家二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238种，水生野生动物35种。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0条规定，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据此，1999年9月9日以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的形式将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予以发布施行。其中列入一级保护的有51种，列入二级保护的有203种。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4条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后，须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根据《森林法》第38条规定，出口国家限制出

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20条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国务院野生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后，须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等等。但是，这些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出口的条件、程序等。

本条例规定出口了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条件、审批程序以及应当遵守的各种规定等，因此，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也应当执行这些规定。为了与《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本条第2款明确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所称野生动物产品，包括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所称水生动物产品，包括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公约将管理对象称为野生动植物的“标本”。在这里，“标本”是广义的。通俗地说，野生动植物的部分是指野生动植物的组织或器官，对动物来说，如心、脑、肝、角、牙等，对植物来说，如叶、果实、根、茎、种子等。野生动